

#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 3. 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 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85）独立董事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彦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谭红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李萍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4 年 7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蔡彦翔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4 年 9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项目经理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谭红梅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3 年 12 月-2004 年 11 月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项目经理
2004 年 12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 (三)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

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19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45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情况及上年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审计工作量及公司资产规模的变化情况，具体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 201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立信在对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立信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 9 名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